

# 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員額控管辦法

9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(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)  
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考量學校整體發展,有效調配與控管本校教職總員額之運用,特定本校教職員員額控管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員額,成立「員額規劃小組」(以簡稱本小組),置委員九至十五人,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單位員額及新增系所、系所停招或減班等員額配置基準之相關事項。  
本小組應每學年度開會重新計算下學年度本校各學院(中心)、系、所各項員額;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之師資質量基準。  
每年依前項規定審定本校基準配置之員額數,並核定各學術單位教師員額編制人力配置表;各學系最高配置編制內教師七人,學系設碩士班最高配置編制內教師八人,餘均為專案教師。  
依前項所訂分配後,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如有餘額,暫留供兼任教師遴聘及校長統籌控管運用,各學術單位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超過前項所訂員額,出缺後該單位員額如有不足時,改以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,餘額如較寬裕,或可依本辦法第七條訂定程序辦理之。惟各學系或全校生師比不符規定時,應依實際需要增置員額;支援全校共同課程如有必要,得彈性增置員額。
- 第四條 本校遇有教職員退休、離職等所遺缺額,如盱衡未來發展未規劃縮減或變更者,缺額以遴聘新進人員遞補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校如有系、所停招、調整、整併時,原有教師除依所具專長移撥相關系、所外,停招、調整、整併後出缺之員額,收歸學校統籌分配運用,移撥後出缺員額亦同。
- 第六條 依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申請新增院、系、所者,其所需教師額以向教育部請增員額為優先考量,如有不足或未獲核給,依申設作業程序認侵有申設之必要時,再考量由學校統籌員額中勻撥支應或另覓財源因應。
- 第七條 依教育部之建議應增聘教師、配合學校重點發展需要,或專長師資明顯不足有改善之必要時,經系、所主管提請該學院院長送教務會議通過,簽經校長

核可後，得在學校統籌員額三分之一額度支援借用；受支援員額之系所，應以本身員額於三年內設法歸還。

第八條 教育部核給新設系、所員額超過本辦法所訂員額時，依本辦法計算核定之。

第九條 各系、所(中心)現有教師員額超過各學術單位教師員額編制人力分配一覽表者，除特殊情形簽准者外，應出缺不補。

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所需職員(含醫事人員)，由人事室依據統籌員額人力，研提配置計畫(草案)，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惟職員(含醫事人員)總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職員總員額四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